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

禮部

風教

名宦鄉賢

名宦鄉賢。○順治元年定。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鄉賢祠。其人有政績彰著。鄉評允協者。准其題請設位入祠。春秋致祭。○又定。名宦鄉賢風教所關。提學官遇有呈請。務須覈實確據。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。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。其從前冒濫混雜者。徑自革除。○康熙七年奏准。嗣後各直省學政。遇有鄉賢。務須覈實。年

終造冊報部。毋得徇情冒濫。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。盡行黜革。○又奉

旨。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。共四百八十二人。從古以來。賢者誠為難得。今王鑑三年內。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。又私給予鄉賢子孫頂戴一千一百餘口。有玷真賢清行。廉恥道喪。殊為可惡。理應革職從重治罪。但在赦前。著以現在品級致仕。永不敘用。地方官員。亦應行查。從重處分。因係赦前寬免。著嚴飭行。交該撫將果有善績者。確查具報。其無善績者。亦確查革除。○雍正二年議准。前已入祠之名宦鄉賢。令各省

督撫學政秉公詳查。如果功績不愧名宦。學行允協鄉評者。將姓名事實造冊具結送部覈准。仍許留祀。若無實蹟。報部革除。嗣後有呈請入祀者。督撫學政照例報部覈明。如私自批行入祀。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。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。○三年議准。嗣後凡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。照

旌表節孝歲終彙題。例令該督撫會同學臣秉公確查。每年俱於八月以前。合詞具題。並將事實冊結咨送禮部詳覈。於歲底彙疏具題。禮部行文

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。春秋致祭。庶免冒濫
入祀之弊。○六年

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。該部奏請敕下九卿會同本省
部院官員詳慎覈定等語。朕思既係本省之人。伊等
瞻顧鄉曲之情。或有難於直言之處。且同在一省。而
隔越府縣。即未能深知確實。所言何可為據。著仍交
與原舉報之地方官。令其再行確查。儻從前所舉不
實。准其檢舉。不加處分。若所舉確實。著出結保送。日
後儻查出冒濫。將出結之員。從重議處。○乾隆十三

年

諭鄉賢崇祀。所謂祭於瞽宗。必有功德可稱。方足膺茲
鉅典。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。已非覈實之道。今
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
賢本內。則更有過甚其辭者。許希孔本一硜硜自守
謹厚小心之人。在朝未有所建立。但曾為卿貳。或者
居家孝友。滇省人物寥寥。節取充數。自無不可。本內
乃有文堪華國。品足型方二語。朕則知實非許希孔
所能當。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隴其為比。許希孔何如
人。豈可方之湯斌陸隴其。擬人既不於其倫。且本朝
臣工不書其名。而稱為陸當湖湯潛庵。尤非章奏之

體。今而後有似此者。必加處分。○十四年議准。嗣後督撫題報名宦鄉賢到日。該部務確覈事蹟。儻名實不能相副。即秉公指駁。將詳報不實之地。方官照例題叅。○二十年

諭。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。即古者瞽宗之祀。所以崇德尚賢。與斯祀者。必其人實可當之。無愧方足以光俎豆。而式鄉閭。其典綦重。近時大臣中。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。具奏謝恩者。夫大臣身居九列。部臣督撫。誼屬同官。彼此瞻徇。勢所不免。即使採訪。悉為公當。而悠悠之口。難保其必無遺議。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。

乎。且入祠既多朝貴先人。則潛德韜光之正士。必且
恥與為伍。崇祀大典。將不以為榮。而以為辱。至實在
政蹟茂著。德望俱隆者。或子孫不能自振。必轉致湮
沒無傳矣。當其具呈公舉。雖託之輿論。而主持為首
者。仍以姻族矜士。貢諛徵賄。何所不有。風勵激勸之
謂何。不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。朕亦非謂大臣祖父
必不可祀也。果使政事人品。足為矜式。自必久而益
彰。何妨待之十數年。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。亟亟
題請。以至公之舉。而冒至私之名乎。嗣後子孫現任
九卿者。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祠。其身後鄉評允當

者聽。著為令。○又議准。子孫現任九卿者。祖父不得
題請崇祀名宦鄉賢。其人果有鄉評允當。政事
人品。足為矜式者。俟其子孫身後。再行辦理。至
各省保舉之後。未經彙題之前。子孫內有由庶
僚擢至九卿者。亦或其子孫曾任九卿。業經身
故者。應否准令入祠之處。均專奏請。

旨。○又議准。凡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。應否准令
入祠。由禮部專奏請。

旨。奉

旨。准其入祀鄉賢祠者。行文該省督撫。欽遵辦理。○

四十二年議准。河南省題報名宦之原任湯陰縣知縣楊世達。其事實冊內有失察衙役錯拏私鹽致死人命一案。應不准其入祀。並將詳報各官交部議處。其奉行具題之督撫學政。一併交部察議。至陝西省題報鄉賢之明季殉難在平縣知縣黃建極。業已入祀本籍忠義祠。毋庸重祀鄉賢。○嘉慶十二年

諭。禮部具題入祀鄉賢一本。議駁原任左庶子汪學金所開事蹟內有齋居靜攝之語。崇信二氏。應請毋庸入祠崇祀。所駁是。國家鄉賢祀典。必須品學端醇。名

實相副者。方准入祠。汪學金供職詞垣。學問尚優。其事實無可表見。若以其靜攝齋居。附諸俎豆馨香之列。恐鄉閭爭相慕效。漸開崇信二氏之端。於祀典誠未允協。近時各直省呈請入祀鄉賢者過多。不免冒濫。此中應議駁者。未必止汪學金一人。持所開事蹟。無可指摘之處。姑照所請行。嗣後各該督撫學政。於呈請入祀各員。務當於所列事蹟。確加查覈。其實在品行端方。學問醇粹者。再行題請覈議。以示朕循名責實之意。○十三年

諭。入祀鄉賢。為彰善鉅典。或其人為國宣勞。懋著勳績。

或為善於鄉。實有義舉。堪為閭黨矜式者。待予祀典。裒旌。庶合禮經歿而祭於社之義。若並無出眾勞績。題本內止敘學有淵源。行堪模楷等空言。豈可遽邀祀典。近年各省題請入祀鄉賢。多有徇情市恩。罔顧冒濫。殊非循名覈實之道。嗣後各該督撫等。務須確查事蹟。實與入祠之例相符。再行具題。毋得率行籲請。○二十三年

諭。直省名宦鄉賢。必其人實有嘉言懿行。方可俎豆馨香。使後人知所則效。若以碌碌無所表見之人。廁名其間。則賢否混淆。轉不足以興士民景仰之思。嗣後

直省督撫遇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。務覈明其人
生前居官政績。確有裨於國計民生。臚舉事實。方准
具題。禮部秉公覆覈。再行具奏。請旨遵行。如僅以人
品端方。學問優長。空言譽美。並無實蹟者。該部即行
議駁。以昭慎重。○又

諭。本日禮部奏錢樾應否准其入祀鄉賢。請旨一摺。大
屬非是。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。昨經降旨飭令覈
實辦理。萬承風奏准入祀鄉賢。在降旨以前。自可毋
庸追論。錢樾題請入祀鄉賢。該部覈議在奉旨之後。
應准應駁。即當遵照諭旨。覈實定議。乃該堂官不置

可否。輒以奏請欽定為詞。實屬取巧推諉。若應議事
件。率皆紛紛請旨。亦安用該部為耶。錢樾係原任之
員。尚不肯定其臧否。若現任者更隨同附和矣。天下
不治。皆由於此。可勝浩歎。禮部堂官。俱著交部察議。
所有錢樾人品政績。應否入祀鄉賢。仍著該部覈議
具奏。○二十四年

諭。禮部奏已故大學士費淳等入祀名宦分別准駁一
摺。所議是。費淳前在大學士任內。因失察書吏舞弊
降職。係屬公過。其在巡撫任內。有利農除暴諸政績。
著准其入祠。吳壇前在巡撫任內。雖有興利益民事

蹟。惟在侍郎任內。與內監交結。係屬私罪。著不准其入祠。嗣後該部覈議名宦鄉賢。俱應確查其人品政事實蹟。並分別公私過失。以定准駁。庶名實相符。足昭大公而示傳信。○二十五年

諭。前年直省曾將萬承風錢樾二人題請入祀鄉賢。朕以伊二人不過循分供職。並無傑出謀猷。當經飭令禮部分別准駁。覈實辦理。誠以崇德尚賢。原以風勵衆庶。必其人無忝公論。方能矜式里閭。有光俎豆。嗣後各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者。該督撫務當確切查覈。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等陳奏。部臣尤應秉公

覈議不可稍涉瞻徇。○光緒五年奏准。嗣後凡請入
祀名宦鄉賢者。須俟其人身歿三十年後。方准
具題覈辦。若未及三十年。無論子孫有無現任
九卿。概不准遽行題請。以杜冒濫。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

禮部

風教

好義

旌表樂善好施

旌表節孝一

旌表急公

旌表樂善好施。○凡士民人等。或養恤孤寡。或捐資贍族。助賑荒歉。或捐修公所。及橋梁道路。或收瘞屍骨。實與地方有裨益者。八旗由該都統具奏。直省由該督撫具題。均造冊送部。其捐銀至千兩以上。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。均請

旨建坊。遵照

欽定樂善好施字樣。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。聽本家

自行建坊。若所捐不及千兩者。請

旨交地方官給扁旌賞。仍給予樂善好施字樣。如有
應行

旌表而情願議敘者。由吏部給予頂戴。禮部毋庸題
請。○乾隆二年議覆。福建巡撫題請。惠安縣耆
賓陳元椿等樂善好施。照百歲老人給予昇平
人瑞字樣之例。

欽定成式。於本內聲明頒給。奉

旨。用樂善好施字樣。○嘉慶六年

諭。荆道乾奏。安省壽州紳士孫蟠孫克任等獨力捐賑。

惠周梓里一摺。孫蟠曾於乾隆四十四年間。同胞兄孫士謙捐錢五千餘串。置買義田。增設義學。嗣於乾隆五十一年。又同胞姪孫克任捐銀三千兩。在該州煮賑平糶。又於五十八九等年。捐錢一萬餘串。修該州石橋文廟。種種義舉。俱經地方官存案。復因去年該州低窪被淹。糧價昂貴。伊叔姪二人。獨力捐資。分廠煮賑。共用過銀九千餘兩。似此節次捐輸。踴躍急公。殊堪嘉尚。孫蟠係捐職知府。著加恩賞給道銜。孫克任係捐職布政司理問。著加恩賞給同知銜。以示鼓勵。○八年

諭阿林保奏上年壽州地方被旱成災。該州職員孫蟠同姪孫克任。自願捐銀一萬六千餘兩。煮粥賑濟。並率同子姪。親赴粥廠照料。惠周桑梓等語。該職員節次捐輸。為善不倦。茲復因該州偶被偏災。獨力捐資。辦賑急公。洵屬可嘉。著阿林保就近頒給扁額。並著加賞大緞二疋。以示鼓勵。○又

諭據鐵保奏山東鹽河兩岸。經黃流奔注漫溢。沿河之惠民濟陽齊東長清等州縣官民。捐備料物。築隄守護。城郭邨莊。得免淹漫。懇請加恩等語。地方偶遇偏災。州縣官能實心經理。倡率修防。紳士人等。並能集

衆捐資。連築隄埝。雖亦自為保護。田廬起見。而附近居民。室家田畝。悉獲安全。似此官民一體踴躍急公。均堪嘉獎。惠民縣知縣王柱。著加恩賞給知州頂戴。仍留本任。文生員王振清。著賞給訓導職銜。吏員康國甯。武生王亮圖。王獻圖。監生常文傑。著賞給八品職銜。鄉民王作臣。常清文。姚士潔。著賞給從九品頂戴。其餘倡辦出力人等。交該撫飭縣查明。分別加賞。及給予扁額花紅。以示鼓勵。○又

諭。浙江諸暨縣。前於嘉慶六年被水成災。該縣紳士周源瀛等。捐銀二萬兩。以濟貧乏。經阮元具奏。曾降旨

令事竣之日。分別咨部議敘。嗣於奏明後。該紳士等復多捐銀八千餘兩。該撫據實造冊咨部。經部議以所捐銀兩。較原奏數目增多。恐有浮報情弊。行令將續捐銀兩一概刪除。並將放賑以後復加普賑一次銀三千餘兩。均令刪減報銷。今既據該撫查明該紳士等急公好義。於奏明捐數之外。復行踴躍多輸。惠濟窮黎。殊堪嘉尚。著照所請。照例一體給予議敘。至放賑後復加普賑銀三千餘兩。在該紳士等以捐贖之項。儘數普賑。亦毋庸分別覈減。該部知道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等捐

置義學祭租田畝。共用銀數萬兩。照例

旌表。○道光二年

諭文幹等奏西藏重修寺宇工竣。請加獎勵一摺。噶布敦珠卜多爾結承辦寺工。捐資逾萬。實屬急公。著加恩賞戴花翎。並准其給予樂善好施扁額。以示嘉獎。○七年覆准。安徽省前因沿江州縣被水成災。僧人蔚林捐助賑銀至千兩以上。給予八品僧官職銜。其捐銀五百兩以上之僧人。隆修。給予從九品僧官職銜。○十三年

諭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。偶遇水旱偏災。如

有抒誠捐輸應須嘉獎之處。在士庶或酌給扁額。或議敘職銜。在官紳或准其加級。或予以升途。概不准請賞舉人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八旗各省樂善好施之士民人等。由本家自行建坊。毋庸給予坊銀。○咸豐六年議准。江蘇長洲縣封職陸宗澂捐田一千畝。價銀一萬餘兩。作為義莊。以贍宗族。其故父陸鏞。故母王氏。故本生父陸應銓。故本生母張氏。均予建坊。

旌表。給予樂善好施字樣。○八年

諭。前因吏部侍郎張祥河捐田贍族。當經諭令該部覈

給獎敘。茲據奏稱大員捐田贍族。並無作何議敘明文。亦無辦過成案。請旨遵行等語。張祥河捐田千畝。養贍宗族。古誼可風。著加恩賞給御書扁額。以示嘉獎。○同治十年奏准。湖北提督郭松林同弟婦劉氏。唐氏。遵奉母訓。捐田贍族。好義萃於一門。

賞該提督之母。

御書扁額。○光緒四年奏准。安徽省壽春鎮總兵官郭寶昌。遵奉母訓。建祠置塾。捐田二千餘畝。

賞該總兵之母曹氏。

御書扁額。○六年

諭。曾國荃奏命婦捐款濟災。可否賞給扁額。請旨辦理等語。原任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之母。通政使司通政使劉錦棠之祖母陳氏。捐養贍銀三千兩。解助山西耕種荒地之資。實屬樂善好施。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。賞給該命婦。即交劉錦棠祇領。以示嘉獎。○又奏准。嗣後凡遇士民人等捐資助賑。以及贍族養孤等事。覈其銀數已至千兩以上。實係不敢仰邀議敘者。該督撫照例具題。並造具事實清冊送部。由部題請。

旌表。如情願議敘。即由該督撫奏交吏戶等部辦理。

不得再請建坊。以杜紛歧。○九年

諭禮部奏遵議刑部右侍郎許庚身捐田贍族。可否賞給扁額。請旨辦理等語。許庚身克承先志。率族捐置義田二千餘畝。義莊一所。養贍宗族。古誼可風。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。賞給該侍郎祇領。以示嘉獎。○十年

諭禮部奏遵議前任湖北布政使王大經捐田贍族。可否賞給扁額。請旨辦理一摺。王大經克承先志。陸續捐置義田等項。共用銀一萬二千餘兩。養贍宗族。敦睦可風。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。交

浙江巡撫轉給祇領。以示嘉獎。

旌表急公好義。○道光十二年

諭保昌奏紳民捐輸粥廠經費。請分別獎勵一摺。熱河地方。每歲隆冬。設廠煮粥。散給乏食貧民。均係捐項。息銀辦理。本年秋成。未能豐稔。就食人數較多。必須展賑一月。前項經費不敷。經該都統等捐廉倡率。各紳民共計捐輸銀八千三百兩。洵屬急公好善。所有捐銀不及三百兩者。著該地方官照例分別給予花紅扁額。○二十二年

諭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。果有捐資助餉。修建城堡。及

募雇義勇。造船鑄礮。有益於軍需者。其急公好義。即與出力將士無異。若仍照捐輸常例議敘。不足以示鼓勵。著該將軍督撫覈實保奏。候朕破格施恩。此外各省士民。如有赴各海疆捐資助餉者。亦著一體請獎。毋阻其向善之志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山東省已故前任黃縣典史謝心溥。捐銀二百兩防堵葺城。由原籍地方官給扁旌賞。給予急公好義字樣。○又議准。兩淮商人報效。

萬壽聖節賞需。其捐銀五千二百兩之捐職。詹事府主簿趙培。捐銀一萬一百兩之捐職。同知莊第進。

照例

旌表。由地方官各給銀三十兩。聽本家自行建坊。酌予效誠輸悃字樣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已故布政使銜伍敦元。即伍秉鑑。前因河南武陟興舉大工。捐銀三萬六千兩以上。照例

旌表。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。聽本家自行建坊。給予急公好義字樣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各省士民人等急公好義者。原係有力之戶。嗣後八旗各省遇有題請

旌表者。均令本家自行建坊。毋庸給予坊銀。○咸豐

二年議准。陝西省紫陽縣捐修城垣等工。捐銀二百兩以上。並督辦出力。前任紫陽縣知縣吳與九。照例給扁旌賞。仍給予急公好義字樣。○同治十三年奏。庫倫商民捐輸兵食。奉

旨。照例給予急公好義扁額。以示獎勵。○又覆准。江西省廬陵縣紳士彭世昌等。捐修

文廟書院義倉各善舉。用銀五萬餘兩。照例旌表。

旌表節孝。○順治五年題准。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自元年以後。曾經具奏者。仍行巡按。再為覈實。造

冊報部具題

旌表。○九年

諭諸王宗室覺羅內。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。宗人府覈實具奏。交禮部題請旌表。○又題准。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州縣官申府。府申道。道申巡按御史。巡按御史覈實。奏請下部察勘。覆准。

旌表。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該管佐領驍騎校送參領。參領送都統副都統。都統副都統送部。由部覈實奏請。

旌表。○又題准。割股或致傷生。臥冰或致凍死。恐民

仿效不准

旌表。十年題准。宗室內節孝者。各依等第頒發。

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福晉。給銀百兩。緞十六

疋。世子。和碩公主親王側福晉。世子嫡福晉。給

銀九十兩。緞十四疋。郡王。郡主。世子側福晉。郡

王嫡福晉。給銀八十五兩。緞十二疋。貝勒。縣主

郡王側福晉。貝勒嫡夫人。給銀八十兩。緞十一

疋。貝子。貝勒側夫人。郡君。貝子嫡夫人。給銀七

十五兩。緞十疋。鎮國公。貝子側夫人。縣君。鎮國

公夫人。給銀七十兩。緞九疋。輔國公。鎮國公側

室鄉君輔國公夫人。給銀六十五兩。緞八疋。鎮國將軍輔國公側室。給銀六十兩。緞七疋。輔國將軍鎮國將軍夫人。給銀五十五兩。緞六疋。奉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。給銀五十兩。緞五疋。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。給銀四十五兩。緞四疋。奉恩將軍恭人。給銀四十兩。緞三疋。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。及閒散宗室妻女。給銀三十五兩。緞二疋。以上均由戶部頒給。由內院撰

敕一道獎諭。凡

旌表貞烈者。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。輔國公夫人以上。

欽賜羊酒紙張外。禮部仍照定例。另給羊酒紙張。內院撰文。遣官致祭。鎮國將軍夫人以下。閒散宗室妻女。部給羊酒紙張。內院撰文。遣官致祭。凡覺羅內有節孝者。給銀三十兩。緞一疋。有貞烈者。給羊酒紙張。內院撰文。遣官致祭。○又題准凡

旌表節孝。在直省府州縣者。官給銀三十兩。滿洲蒙古漢軍。支戶部庫銀三十兩。聽其自行建坊。○

十二年題准。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例覈實具奏。禮部覆覈分別題請。

旌表。滿洲蒙古漢軍。令參領佐領察實保送。都統副都統再加覈實。歲終送部。分別題請。

旌表。十三年題准。親王薨妾媵殉節者。禮部給羊酒紙張。內院撰文。遣官致祭。十四年題准。凡婦人已受

誥封者。不更

旌表。十五年定。直省有實在孝子。撫按確勘。詳開

事實具題。由部覆覈確實。請

敕吏部考試。酌量選授官職。如有冒濫捏報。將原舉官叅處。○十七年題准。廣西省殉難婦女。有親屬者。給銀建坊。無親屬者。共支銀六十兩立碑。通鑄姓氏。以表貞烈。○十八年

諭。滿漢節婦。准一體給米。○康熙六年議准。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。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。題請

旌表。○七年定。貞節婦女實行。逐一開明。取具親戚該管官保結。詳加覈實送部。不得僅以年歲已

及草率濫送。十一年議准。強姦不從。以致身死之烈婦。照節婦例。

旌表地方官給銀三十兩。聽本家建坊。十四年題准。凡節婦已經覈實到部者。雖病故亦准彙題旌表。二十七年。

諭夫亡從死。前已屢行禁止。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尚多。人命關係重大。死亡亦屬堪憐。修短聽其自然。豈可妄捐軀體。况輕生從死。事屬不經。若復加褒揚。恐益多摧折。嗣後夫沒從死旌表之例。應停止。自王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。永行嚴禁。如有必欲身殉。

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。俟奏聞定奪。○三十五年
題准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。至五十歲者。即
行

旌表。過五十歲者。將遲延緣由報部。○三十七年

諭興起教化。鼓舞品行。必以孝道為先。孝子尤宜褒獎。
八旗貧人。克盡孝道。誠為匪易。如有盡孝於其父母
者。覈實奏聞。○五十一年題。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
女。聞訃剪髮成服。居夫墓側。守節三年。從容自
然。與尋常輕生者不同。奉

旨。照例旌表。○五十二年覆准。民間貞女。未婚聞訃。矢

志守節。絕食自盡。照例。

旌表。○又欽奉。

恩詔。直省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該管官細加咨訪。確具事實奏聞。禮部覈實旌表。以廣教化。○五十四年覆准。有孀婦撫子守志。因親屬逼嫁投繯。原非激烈輕生。照五十二年貞女例。

旌表。○五十九年覆准。節孝昭著。所司不覈明詳報者。交部議處。所屬上司。不轉詳題請。

旌表者。交部一併議處。通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。○

雍正元年

諭。恩詔內開。旌表節義。乃彰善大典。每見直省地方有
力之家。尚能上達。而鄉邨貧窶之人。則多湮沒無聞。
著該督撫學臣。及有司。徧加採訪。務使苦寒守節之
家。同霑恩澤。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。計其守節。已
逾十五載以上者。亦應酌量旌獎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。令所在有司。徧加採訪。
凡有節義之人。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。悉行
申報督撫學臣。其守節十五載以上。逾四十而
身故者。亦令各該地方官。據實報明。一例

旌表。直省督撫學臣。覈實於歲終彙題。八旗都統於

歲終彙送禮部。由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

旌。永為定例。○又

諭。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。民間往往視為具文。未曾建立。恐日久仍至泯沒。不能使民有所觀感。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。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。皆標姓氏於其中。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。用闡幽光而垂永久。其建坊銀仍照舊支給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設立祠宇。由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分。別男女。每處各建二祠。一為忠義孝弟祠。建於

學宮之內。祠門內立石碑一通。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。刊刻姓氏於其上。已故者設位祠中。一為節孝祠。別擇地營建。祠門外建大坊一座。將前後節孝婦女。標題姓名於其上。已故者設位祠中。八旗分左右翼。擇地各建二祠。一應碑坊。刊題姓氏。皆照此例。每年春秋二次致祭。直省交與各府州縣衛守土官。兩翼交與大宛二縣。其建立祠宇碑坊銀。各省府州縣衛。動用正項錢糧修造。仍報工部奏銷。左右兩翼祠宇碑坊。交與工部營造。仍令各所在有司。不時修葺。

三年

論治道莫尚於風化。而節行實為風化之首。故旌揚盛典。歷代崇之。凡以闡幽光而彰至教也。朕即位以來。拳拳以敦教化。勵風俗為務。恩詔中敕命旌表節義。使苦寒守節之家。均霑恩澤。嗣又頒發諭旨。至再至三。誠欲地方有司。加意採訪。俾深山窮谷之中。側微幽隱。無一不顯於斯世也。但每見直省舉節。俱係民間婦女。而營伍中絕少。夫海內營伍中。其矢志勵操。堅苦備嘗。以完節行者。斷不乏人。而向來罕聞舉報。豈以旌典例由生員具呈。教官具結。而教官生員

與兵丁聲氣渺不相通。無由真知灼見。故舉報寥寥。耶。朕於兵民一視同仁。而兵之與民。其秉彝好德之心。濯磨激勸之道。又未嘗有二。營伍中節烈。或竟湮沒不彰。朕甚憫焉。夫儒生與戎伍。既恐聲氣不接。而風化之原。要未有不起於學校者。必何如而使之兵民一體。凡營伍中節行貞烈之婦女。盡得舉報。不致冒濫。亦不致隱漏。舉向來湮鬱未著之孤芳。並邀國家旌揚之盛典。著九卿等詳議具奏。以副朕廣勵風節至意。欽此。遵。

旨議定。兵民節烈原宜一例。

旌表。因事由學校。以致營伍未經舉報。行令直省督撫提鎮學臣。宣諭該地方文武官弁。詳察營伍中。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。及守節十五載以上。年逾四十身故者。出具印結。移該學教官。照民間取結之例。加具印結。申報州縣。轉詳督撫學臣具題。由部彙請。

旌表。永為定例。如有隱漏不報。及冒濫妄舉等弊。察出。將該管官題參處分。○又覆准。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。終身不嫁。照孝子一例。

旌表。○四年。鑲白旗奏。貞女未婚。聞壻病故。自盡。家

人救甦。至次日。翦髮摘環。哭往壻家。願終身守墓奉。

旨。如此貞節。甚屬可嘉。理應旌表。○又覆准。雲南總督具奏。順治十六年。有監生遭流寇被害。妻妾及女。皆投崖而死。至今無嗣。照廣西殉難婦女無親屬之例。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。立碑通鐫姓氏。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。現遺一子。照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。給銀三十兩。自行建坊。其節孝祠內。設位題坊。悉照

恩詔定例遵行。○五年覆准定例

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惟孝婦

旌表。未有成例。但婦女孝行無虧。宜邀

旌典。應准給建坊銀三十兩。其節孝祠題坊。照

恩詔遵行。○又

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。表揚德行。著行文各省督撫
詳加察勘。有無冒銷。果否堅固之處。不得稍有蒙混
並令各地方官。將建立祠宇。造入冊內。前後交代。○

六年

諭福建巡撫常賚奏稱羅源孝子李盛山割肝救其母
病。母病愈後。李盛山傷重身故。請加旌表。部議以割

肝乃小民輕生愚孝。向無旌表之例。應不准行。朕念
割肝療疾。事雖不經。而其迫切救母之心。實屬難得。
深可憐憫。已加恩准其旌表矣。嘗讀韓愈之文曰。母
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為事。未聞毀傷肢體以為養。
苟不傷於義。則聖賢當先衆而為之矣。又讀朱子書
曰。割股固自不是。若誠心為之。不求人知。亦庶幾。今
乃有以此要譽者。是先儒論此者屢矣。本朝順治年
閒定例。割股或致傷生。臥冰或致凍死。恐民仿效。不
准旌表。伏思我

世祖章皇帝

聖祖仁皇帝臨御萬方。立教明倫。與人為善。而於此例。慎予旌表者。誠乃天地好生之盛心。聖人覺世之至道。視人命為至重。不可以愚昧而誤戕。念孝道為至宏。不可以毀傷為正理。立法垂訓。實有深意存焉。但向來地方有司。未嘗以聖賢經常之道。與國家愛養之心。明白曉諭。開導編氓。是以愚夫愚婦。救親而捐軀。殉夫而殞命者。往往有之。既有其事。若不予以旌表。恐無以彰其苦志。而慰其幽魂。所以數十年來。雖定不予旌表之例。而仍許其奏聞。且有邀恩於常格之外者。仰見

聖祖仁皇帝哀矜下民之

聖心。固如是之周詳而委曲也。孝經曰。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孟子曰。事孰為大。事親為大。守孰為大。守身為大。此皆言人子一身乃父母之遺體。雖一髮一指。不可偶有虧損。以傷父母之所遺也。孔子曰。父母惟其疾之憂。蓋父母愛子之心。無所不至。偶有疾病。尚以為憂。設有不肖忤逆之子。父母且怒而矜之。其純孝之子。而父母之憐愛。又當如何也。豈有以己身患病之故。割其子之肝肉。充飲饌。而和湯藥。其父母之心。斷無不驚憂怵惕不安之理。若

因此而至於傷生。又豈所忍聞者乎。夫父母有疾。固人子所當盡心竭力之時。而孝道多端。實不容效命捐軀於一節。孔子曰。生事之以禮。死葬之以禮。祭之以禮。是人生孺慕之誠。原通百年而無間者也。人子一身承先啟後。負荷甚鉅。若舍生殞命於倉猝之間。而忘宗祀繼續之重。恐非所以為孝也。况人子於親本乎天性。儻能盡至誠純孝之實。則親病雖篤。呼籲請禱。力省一身之過。誓願為一正人。如此必能感天地。動鬼神。何須割肝剝股。以為回生之良劑乎。家庭之行。惟在至誠至敬。善體親心。不必以驚世駭俗之

為著奇於日用倫常之外也。至若婦人從一之義。醜而不改。乃天下之正道。而其閒節婦烈婦。亦有不同者。烈婦以死殉夫。慷慨相從於地下。固為人所難能。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。蓋從死者取決於一時。而守貞者必閱夫永久。從死者致命而遂已。而守貞者備嘗其艱難。且烈婦之殉節捐軀。其閒情事亦有不同者。或迫於貧窶而寡自全之計。或出於憤激而不暇為日後之思。不知夫亡之後。婦職之當盡者更多。上有翁姑。則當奉養以代為子之道。下有後嗣。則當教育以代為父之道。他如修治蘋蘩。經理家業。其事難

以悉數。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。是以節婦之旌表。載在典章。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者。誠以烈婦捐生。與割肝剗股之愚孝。其事相類。假若仿效者多。則戕生者衆。為上者之所不忍也。向來未曾通行曉諭。朕今特頒諭旨。著地方有司。廣為宣布。務期僻壤荒邨。家喻戶曉。俾愚民咸知孝子節婦之自有常道可行。而保全生命之為正理。則倫常之地。皆合中庸。不負國家教養於全之德矣。儻訓諭之後。仍有不受軀命蹈於危亡者。朕亦不概加旌表。以成閭閻激烈之風。長愚民輕生之習。思之思之。特諭。○八年。江西巡撫以

夫亡從死。未婚烈女二人請

旌。經部具題請

旨。仍准予旌表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河南省商水縣十二歲幼女婁氏。拒姦致死。當幼稚之年。守正不汙。實屬貞烈。照例

旌表。以慰幽魂。並令該地方官設位於祠。○十三年諭。凡烈婦輕生從死。昔年

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。朕於雍正六年。又降旨曉諭。至周至悉。數年以來。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。朕是以格外加恩。准其旌表。今數日之內。題奏殉夫

盡節烈婦烈女。多至十數人。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。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。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。剴切曉諭。鄉曲愚民。尚未深悉。

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。以致民間婦女激烈捐軀者。更多於前。嗣後若概予旌表。恐轉相則倣。易至戕生。深可憫惻。著地方有司。將朕前旨廣為宣布。俾遐陬僻壤。家喻戶曉。儻宣諭之後。仍有不顧軀命。輕生從死者。不概予旌表。以長閭閻憤激之風。○又覆准婦人守節。有受封在先。夫死在後之命婦。仍照例毋庸。

旌表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。迨撫孤成立之後。因
子顯達始獲受封。應照例題請。

旌表。○又議准。舉報節孝。向例皆由生監具呈。經縣
申府。以至司撫。其中衙門甚多。胥吏輾轉。弊端
百出。應令各直省督撫。飭所屬州縣。將一應合

例

旌表之節婦並貞女孝子。詳細條例。徧示鄉城士民。
令本家開載事實具呈。並飭鄉鄰族長。於具呈
日。一併據實投遞甘結。該學該州縣覈其事實
確據。即行加結詳報。該督撫確覈存案。據實彙

題毋庸往返駁詰。致滋弊端。至坊銀亦令本家具領。當堂驗發。不經吏胥之手。○乾隆元年。順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縊殉夫。題請

旌表。經部定議。節烈輕生。事在奉

旨禁止之後。不便准旌具題。奉

旨。著加恩旌表。○二年議准。舉報節孝。該州縣學確覈加結。徑詳督撫學政覈實彙題。仍備文申報府司存案。其各直省凡有節孝。並令督撫主稿。會同學政具題。以昭畫一。○三年覆准。貴州省黃平州烈婦郭氏。遇逆苗獗。舅姑及夫皆被害。

氏激烈罵賊觸石而死。幼女二姑年十五歲。同母殉節。家童關保年十二歲。背負家主幼子。避難全生。一體給予。

旌表。○六年議准。道姑雖不在兵民婦女之列。而禦暴全貞。實為貞烈。應照例。

旌表。○又議准。粵西遣婦。以僉遣夫亡。孤身殉節。與激烈輕生者有間。應予。

旌表。以闡幽貞。○七年議准。童養之妻。尚未成婚。而能以禮自持。堅拒夫之私姦。因而致死。應照例旌表。令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。○十年議准。節孝於

生前題坊至

旌表後身故者。應一例入祠。以示風勵。○又議准。曾經

旌表之節孝。間有一二貧苦難以存立之人。令督撫飭各州縣。覈實取具鄰族及印官各結。酌量給予口糧。俾存活有賴。不致失所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旗人已經開戶之節婦。雖與現在戶下服役者不同。究與良家子有閒。應止許給銀建坊。毋庸於節孝祠內題坊設位。○十四年

諭。國家旌表節孝。所以發潛德之幽光。正倫常而維風

化典至重也。比見各省具題。不過覈其年例相符。遽請建坊崇祀。非有奇節貞特之行。其何以示勸。今經江蘇巡撫雅爾哈善奏請略為區別。果係節而兼孝。或能教子成立。或貧無依倚。艱苦自守。或毀形自矢。百折不回。凡此卓卓奇節。著於閭閻。非尋常可比者。應於彙題時。聲明請旨。特賜建坊。祠內照例標題。設位致祭。其餘循分守節以老者。准其附入彙題。書姓氏於總坊。設位祠中。不必更給坊銀等語。雅爾哈善所奏。似猶未免為節省錢糧起見。而朕意則以為事當覈實。惟覈實則庸庸者不得雜出其間。而苦節有

以自見。蓋國家令典。雖曰善善欲其長。而名器過濫。則無以示觀感。且孝子當旌。而不被旌者。非即不孝也。節婦當旌。而不被旌者。亦非為其不必守節也。江蘇一省。歲至二百餘人。俱令設位祠中。日久濫觴。將無地可容。豈所以稱盛典耶。著九卿議奏。欽此。遵

旨議奏。嗣後舉報節孝。令直省督撫轉飭地方有司。諸於學校。詢於輿論。如係夫亡守志。舅姑年老無倚。婦兼子職。奉養終身。或宗祧所係。藐孤負子。撫育有成。以綿嗣續。或外迫強暴。毀形見志。事近捐軀。終保貞潔。或境處單微。甘心荼蓼。飢寒

並迫秉節愈堅。如斯之類。孝義兼全。阨窮堪憫。允宜亟為表彰。具結詳報。督撫學臣秉公覈定。彙疏題請。

旌表。給銀建坊。沒後致祭祠內。以光俎豆。其在荒邨僻壤。孤苦單寒。舉報無力。易至隱沒者。尤宜接訪詳報。以昭顯幽闡微之義。如因仍故習。委之鄰族呈報。胥役覆覈。以致舉報不實。單寒遺漏。均照定例參處。督撫不據實糾參。別經發覺。亦交部議處。至於尋常守節者。原有表閭之例。令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。覈其年例相符。詳明督

撫學臣酌量給扁嘉獎。附疏彙題。仍於祠內官
為立石。俟身沒之後。鐫題姓氏。以免湮沒。毋庸
建坊祠祀。八旗節孝。亦照此例。畫一辦理。○十
五年覆准。尋常守節之節婦。於題准後。照

欽定清標彤管字樣。給予扁額。○十九年

諭。山西巡撫恆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姐請旌一本。
內稱開姐自幼聘與王朝藩為妻。夫死誓不再適。嗣
伊父母以壻亡多日。央媒行聘。開姐遂自縊身死等
語。閱其情節。開姐初志在於守節。本可不死。其死也
皆伊父母貪得另聘財禮。迫之使然耳。迨至其女自

繼。又復具呈請旌。莫領坊價。所領尚浮於伊殯葬之費。且領價之後。建坊與否。均未可知。是國家綽楔之典。適以飽伊不肖父母之慾索。於維持風化之道。未為有裨。而轉以滋弊。若謂未婚之女。能矢志靡他。捐軀就義。該撫酌量製給扁額。發交本宅懸挂。亦足慰貞魂於地下。不必專疏請旌。給予坊價。嗣後各省有似此者。即著照此辦理。此本著發還。毋庸交部。並傳諭各省督撫知之。○二十三年。江蘇按察使奏。嗣後凡遇強姦不從致死等項命案。除未嫁之閨女外。如已出嫁婦女。於驗明時。即詳查本婦委係

何人室女。於何年月禮聘成婚。有無夫亡再醮情事。一併敘入初報文內。通詳查覈。如果在室聘嫁。守正不汙。仍取親鄰甘結。承審官加具印結。隨招附呈。照例題請。

旌表。若係再醮。即於招內聲明。止將淫棍依例治罪。本婦不准請旌。奉

旨。此非善善欲長之意。應不准行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凡有烈婦烈女。應行建坊者。該地方官給銀之後。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。建造完竣。上鑄旌烈字樣。不得任其遲延。其租房寄寓者。即於本婦

女墓前建立。完竣之日。地方官仍具結申報上
司查勘。並不許胥役藉端需索。再凡遇調姦情
事。本婦告知親屬。投明鄉保。立即報官按法究
治。該地方官剴切曉諭民間。務令本家親屬。善
為勸慰。不得轉加恥辱。如本不欲死者。更不得
主使拚命圖賴。致有輕生。設有前項情弊。訊明
分別治罪。至州縣該管地方。如有調姦之案。事
經告官。而州縣不即審究者。令該督撫查叅。分
別議處。○二十七年議准。嗣後直省舉報節孝。
仍令本家開具事實。鄉鄰族長。據實遞結。該州

縣及該學查實加結。一面報明督撫。一面申報
該管知府確覈轉報藩司。將應准應駁之處。議
詳督撫學政。該督撫會同學政。據詳覆覈。果係
實在節孝。存案彙題。其州縣徑詳之例。概行停
止。其有州縣及教官舉報已久。而該府司衙門
任意沈閣。不即議詳。應交與該督撫查參。僅係
吏胥藉端需索。按律治罪。○又議准嗣後八旗
未婚貞女。俱照民婦三十歲以前守節。至五十
歲以後完全節操者。該旗查覈實行。取具親戚
該管官保結送部。彙題請旌。其在夫家守節

病故者。雖未符年例。而立志已屬可憫。無論年
歲。該旗覈實報部。即行題請。

旌表。以慰貞魂。庶滿漢

旌表之例。均歸畫一。○二十九年

諭。崔應階題請旌表烈婦邢氏等一本。援引雍正十三
年冬季恩詔。各省皆然。未免故套相沿。於良法美意。
殊未領會。國家令典。遇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覈其
實行。如果堪膺旌獎。封疆大員。原可隨時據實題旌。
以勵風化。若援遠年恩詔為例。是以激揚實政。幾為
粉飾具文。致有司不過奉行故事。而小民亦且視為

泛常。豈覈實表彰之意。著通諭各省該督撫。嗣後旌表節孝。但應確覈事蹟。據實題請。毋得沿襲舊文。以致習焉不察。三十年

諭。據何燭奏婦女因調姦羞憤自盡。案情不一。請將旌表之處。分別覈定一摺。於事理未為允當。向來辦理圖姦之案。其婦女因懷羞忿。激烈捐軀者。即予建坊入祠。原所以維持風化。何燭此奏。請分別婦女自盡之條。其意不過以為示之限制。婦女輕生者。或可因此稍息。藉以博取陰功。乃伊嚙齋念佛之本念。所見殊小。閨闈之內。情偽微曖。原非一轍。或妻女本不欲

死。而夫與父母相逼而成者。亦不能保其必無。但著為律令。明示區分。豈善善欲長之意。所奏毋庸更交部議。著傳諭各省督撫。嗣後審理調姦案件。或有如何媚所奏張成莫三羣等案情節。務虛衷研鞠。審得實情。另於本內聲明。候朕酌量辦理可耳。不可定為例。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。傳諭知之。何媚摺一併鈔寄閱看。○三十二年奏准。滿洲舊習質樸。孝義之行。俱係分內之事。嗣後停止咨查。至節孝貞烈婦女。仍照舊例行。再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牲處之游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里等。及伊犁

新設駐防等處。不應尚取虛文。凡一應行查

旌表之事。概行停止。○三十六年題准。凡直省貞女未符年例而身故者。其完全節操。與白首完貞。本無歧異。應照八旗定例一體。

旌表。以昭畫一。○三十九年議覆。山東巡撫題報賊匪入壽張縣學署搶劫。訓導李昂與妻戚氏。相對自縊。李昂因繩斷跌地復甦。戚氏當即殞命。該氏恐被逼辱。從容就義。准其照例。

旌表。○四十年覆准。山東省濟甯州監生胡師忭。不甘受賊逼脅。同妻劉氏自盡。照例。

旌表。○又咨准。準噶爾投誠回子克什克之妻劉氏
寒苦守節撫孤。照在旗另戶例

旌表。○四十一年

諭。昨日三寶題旌烏程縣女子沈二姑一本。據稱沈二
姑係山東壽張縣已故知縣沈齊義次女。在浙江原
籍。因聞伊父在壽張縣殉難。即寢食俱廢。嗣家屬回
浙。得知確音。投繯殞命。具題請旌。已批交該部議奏
矣。但所稱忠孝萃於一家之語。殊未允當。沈齊義身
任地方。值逆匪肆擾。不能立時捕滅。反露消息。賊聞
而起變。以致失城劫庫。設使該員尚在。必當重懲其

罪。特因其一死。予以卹典。已屬加恩。豈可謂之忠。沈二姑聞父死難。即絕食投繯。雖弱質捐生。情殊可憫。然葬祭以禮。乃孝之正道。若皆以死殉父。則其親身後之事。付之何人。是以毀不滅性。禮經重戒。男子尚然。況女生外向。又豈可以輕生教孝乎。若此沈二姑之死。照一門殉難之例。旌其義則可。旌其孝則不可。忠孝二字。關係網常名教者甚大。非一端一節可以冒稱。覈實循名。未便輕於假借。著將此通諭知之。

四十二年覆准。江蘇省淮安府山陽縣監生程允元。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

婚。後程允元回南。登庸身故。眷口流寄天津。女至。楚獨無依。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。各堅守前盟。矢志不回。後程允元在漕船教讀。隨船北上。行抵天津。聞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。隱蹟尼庵。細訪始知。即係原聘妻室劉氏。當經該縣傳劉氏至署。再三勸諭。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卺。隨幫南下回淮。應予。

旌表。照例給銀。共建一坊。並給予貞義之門字樣。○又奏准。正黃旗領催常在之未婚繼妻。自二十五歲受聘。因夫疾未得成婚。迨五十二歲夫故。

即翦髮前往穿孝。覈其情節。與青年矢志。白首完貞者。並無歧異。應照三十歲以內守節。至五十歲之例。給予

旌表。○四十三年

諭鐘音將侯官縣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疏。所辨非是。夫亡殉節。事近輕生。曾經

皇考降旨停止旌表。朕念其究屬節烈。故令該部仍照例雙請。數十年亦無不仍准旌者。至於側室捐軀。更非正室可比。豈宜概予闡揚。即如我滿洲舊制。凡側室雖生有子女者。尚不得與本夫合葬。蓋以名分所

在不可踰越。况此等殉節者。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。恐日後受正室陵虐。遂以身殉。未必盡出於義烈。何能細為分別。此等即多旌數人。又何裨於風化耶。又疏內稱備小星之位。常抱衾裯。措詞尤為失當。小星見於召南。係屬諸侯之事。豈可妄施於民間。鐘音係科甲出身。夙以文墨自負。乃於此等詞句。不知檢點別白。冒昧引用。殊乖入告之體。鐘音著交部嚴加議處。餘仍著該部議奏。欽此。遵。

旨題覆該督所請鄭氏

旌表之處毋庸議。○四十七年。四川總督奏。木坪土

司甲勒參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請旌。奉

旨。准其旌表。由禮部行文該督。照例辦理。○四十八年
諭。據特成額奏。明正土司甲勒參德浸之嫡母喇章。又
瓦寺土司桑朗榮宗之親母麥麥吉。俱屬苦節。該土
司等懇請旌表。惟年例未符。可否准旌。請旨等語。喇
章麥麥吉等以番婦守節。殊屬可嘉。著加恩准予旌
表。以示懷柔。番部一視同仁之至意。○五十二年

諭。給事中劉謹之。在軍機章京上行走二十餘年。奉職
勤慎。茲患病身故。伊妻湯氏。因夫亡殉節。殊屬可憫。
劉謹之著加恩賞贈鴻臚寺卿銜。並賞銀一百兩治

理喪事。湯氏著該部照例旌表以示軫恤。○又覆准江蘇省如皋縣孝女宋氏因其母孀居老病情願不嫁在家侍奉。母病篤氏割股肉煎湯以進。母沒後氏悲哀莫遏即行自縊。應照例給予

旌表。○五十六年宗人府將輔國公廣靈之第四女請旌。經禮部比照鎮國將軍以下之女辦理。○五十七年覆准。

旌表貞節例內。惟夫亡再醮不准題請外。其餘無論本犯罪名應絞應流婦女俱准比例。

旌表。○又覆准鑲藍旗滿洲額外藍翎長昌貴因陣

亡議敘雲騎尉。伊妻於二十五歲守節。今五十歲。雖與

旌表之例相符。但該氏因無子嗣。亦無過繼。應襲之子。已照例給食雲騎尉半俸。未便照寒苦守節請旌之例。給銀建坊。應照循分守節之例。給扁嘉獎。○五十八年。河南巡撫將烈婦吳趙氏請旌。惟係捕役之妻。照僕婦例。准其建坊。停止祠內設位。